

#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目标是——

- 就财务信息报告的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予以协助；
- 就会计政策适当的应用及修订提供建议；
- 评估并向公司股东推荐外部审计师；
- 向董事会建议外部审计师的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师年度薪酬由股东批准；
- 负责董事会与外部审计师及管理层之间的联系和沟通；
- 确保董事会、董事及管理层意识到公司业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
- 确保目前的识别、监管及评估风险的系统是适当的和有效运转的；
- 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委员会向董事会进行建议推荐工作。但其无任何权力要求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纳该等建议。为实现其目的及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不受限制的与公司管理人员及内部、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接触。

委员会在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构、风险管理系统及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等事务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委员会同时也为审计师提供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其可以就相关问题进行非正式及保密性的沟通，在相对早期的审计期间提出潜在的问题，以及以一种无约束的方式谈及敏感问题。

委员会监督——

- 公司财务报表的准备以及完整性；
- 风险管理框架；
- 会计系统及内部控制环境的适当性；
-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适当性；
- 财务控制、系统及审计流程的有效性；
- 财务风险管理及识别的程序，以及可以或者应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和财务披露做出的任何改进；
- 公司与外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师的关系及外部和内部审计职能；
- 首席执行官（**CEO**）遵守适用的授权委托限制；
- 与关联方交易的频率、重要性及适当性；以及
- 公司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质量，包括提供给大股东、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澳交所**）、香港联交所（**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财务信息。

# 成员

## 组成及法定人数

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所有成员必须是非执行董事，多数成员必须是独立的。董事会可以向委员会任命增选的非执行董事或者通过决议解聘并替换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财务专业知识并熟悉公司所经营的行业，并且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会计或者相关财务管理从业经验。

公司现有的审计事务所的前合伙人，自其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 (a) 成为公司的合伙人；或
- (b) 在公司拥有任何财务权益

以后者为准。

董事会任命委员会主席。主席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得是董事长。

委员会法定人数需要包括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会主席（若无法出席，其指定代理人）应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關於委员会的问题。

## 解聘或辞职

委员会成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指定增补董事加入委员会或免除和替换委员会成员。若委员会成员退休、被免职或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则该成员将被终止其委员会成员资格。董事会将任命继任者。

## 秘书

公司秘书兼任委员会秘书。

## 新候选人

在考虑到所要求的技能以及目前委员会拥有技能的情况下，委员会将会通过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实施一项为委员会物色合适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在决定合适候选人时，委员会通常要确保，一个合适的、具有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已经根据委员会所要求的技能进行了人才搜索。

委员会在与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协商后将向董事会推荐其认为适合任命的候选人。

## 引进新成员

必须给委员会新成员提供一份本议事规则的副本，连同关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列事项的重要信息：

- 商业运作及其经营所在行业；
- 财务表现；
- 风险管理系统；
- 内部控制系统；
- 包括关联方问题在内的财务报告政策；
- 法律及法规要求，包括外部报告及合规责任；
- 行为准则；以及
- 特殊交易。

所有先前提供给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尚在处理中的事项的材料均应当提供给新成员。

## 会议

### 频率与会议召集

委员会的开会频率须保证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主席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委员会会议，并且在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合适的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

委员会主席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不得有任何执行董事或管理人员出席。

另外，若任何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或者外部审计师提出要求，公司秘书必须召集委员会会议。

### 召集会议和通知

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受委员会成员授意的公司秘书，可以召集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的通知将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并连同相关辅助材料一起及时发送给每位委员会成员（同时也会将副本发送给所有董事会成员）。

### 获得建议

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司员工以及外部顾问获得相关建议。获得外部建议的请求需通过公司秘书提出。

## 向董事会报告

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将在每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就委员会会议要点向董事会进行口头汇报（汇报范围酌情而定）。汇报应包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并就董事会安排事项的进展或结果进行更新汇报。

## 会议纪要

委员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纪要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及时准备完毕。

委员会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和所达成的决议，包括委员提出的任何关切或表达的异议。

上述会议纪要草案将发送委员会主席，以供其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委员会会议纪要将在随后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供所有委员审阅确认。

会议纪要的存档册由公司秘书保管并在接到合理通知情况下向委员会任何成员及任何董事开放供查阅。

## 受邀出席

委员会若认为适当，可以邀请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其他任何公司高管人员或者其他个人参加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非执行董事均可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职责与义务

### 审计

委员会的职责与责任如下：

- a) 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包括审查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并确保它们反映了真实、公允的意见，并提交董事会）；
- b) 评估审计与风险执行总经理资格的适当性；
- c) 接受审计与风险执行总经理的直接汇报；
- d) 审查、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下列相关问题：
  - 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的框架以及管理层与大股东的沟通接洽流程；
  - 公司财务报表的准备，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包括审核财务报表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和政策、以及其他编制和呈报有关财务数据的事宜；
  - 公司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包括外部审计的范畴及足够性，以及外部审计的结果。外部审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有关会计记录、财务报表或控制系统的重要问题；

- 管理层在编制和呈报财务报告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或者已经做出的和预期做出的与公司会计政策相关的任何变动）以及评估支持外部报告的管理层程序；
  -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结构和表现；
  - 内部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结果，以及内部审计职能的表现和客观性，包括内部审计师是否与外部审计师进行适当的咨询与协调；
  - 审查结果并批准内部审计程序；
  - 本公司与外部和内部审计师的关系以及外部及内部审计职能；
  - 根据适用准则，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sup>1</sup>、客观性及审计过程的有效性（基于外部审计师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
  - 外部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替换、薪酬、聘任条款、外部审计合作伙伴的轮换，以及关于外部审计师或我方提出终止合作的任何问题<sup>2</sup>；
  - 制定和实施关于聘请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
  - 与关联方或关连方交易的频率、重要性及适当性；
  - 公司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质量，包括提供给大股东、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交所、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财务信息；以及
  - 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安排和
- e) 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委员会是否满意非审计相关服务符合一般独立标准的程度的建议，以及解释非审计相关服务为何不会影响审计独立性<sup>3</sup>，以协助董事会根据《2001年公司法》的要求作出公司年报中所需声明。
- f) 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审计及报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如果委托一个以上的审计事务所，应确保协调好相关工作。
- g) 审查并考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关于财务信息的资料。
- h) 确保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回答股东提出的与审计有关的问题。
- i) 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联系，与外部审计师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j) 确保董事会对外部审计师在管理层代表函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
- k) 审查就公司员工私下可能提出的对可能不当行为的关切作出的安排，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相关事项，并确保已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对该等事项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

<sup>1</sup> 为审查和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委员会应：(i)考虑公司与审计事务所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审计服务）；(ii)每年从审计事务所获得关于保持独立性和监督有关规定合规情况的政策和流程信息，包括关于审计合伙人和工作人员轮换的政策和流程；(iii)在管理层不出席的情况下，至少每年与审计师会面一次，讨论与审计费用有关的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和审计师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sup>2</sup>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关于外部审计师的选择、任命、终止合作或批准外部审计师终止合作的建议，那么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委员会声明，以说明其建议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sup>3</sup> 在评估外部审计师在非审计服务方面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委员会应考虑诸多因素，包括(i)审计事务所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经验使其成为合适的非审计服务供应商；(ii)是否设有保障措施，以确保不会因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的性质、相关收费水平以及与审计事务所相关的个别和合计收费水平而影响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iv)执行审计工作的个人报酬标准。

## 风险

委员会将至少每年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进行审查，以确保委员会满意该风险管理框架运作仍然健全并确保公司在运作时符合董事会所制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向董事会报告审查情况。为履行该职责，委员会将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下列事项：

- 公司运行中的风险管理程序能否有效地辨别出所有领域的潜在业务风险和新业务风险，可能包括监管和合规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经济风险、环境风险、社会可持续性风险、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财务风险、声誉风险、运营和执行风险以及战略风险；
- 已设计并执行的识别及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 执行一项常规审计程序从而测试已规定政策的适当性与合规情况；以及
- 执行适当的补救工作以纠正薄弱环节，包括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修改的建议。

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包括审查和评估：

- 财务控制及系统的有效性；
- 财务风险的识别与管理程序以及任何可以或者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财务披露做出的改进；
-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如果这类风险存在，公司如何管理或计划管理这些风险；
- 核实未经外部审计师审核或审计的向市场发布的任何定期公司报告的完整性的流程并确保该流程的披露，包括披露在这些报告中、更广泛的公司年度报告的治理披露中以及在公司网站上（注，若关于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开披露不由董事会授权，那么则应由披露委员会或公司指定的人员授权）；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适当性；
- 首席执行官遵守适用的授权委托限制的情况；
- 公司的业务持续性计划的结构及适当性；
- 公司年度保险的结构及适当性；
- 程序的设立和维持以确保存在：
  - 一个适当的内部控制、业务风险管理以及资产保障的体系；以及
- 审查内部控制系统和与风险及控制相关的政策与程序的实施情况；管理层就新出现的风险来源及管理层为应对这些风险而实施的风险控制及缓解措施所提交的报告；
- 公司的欺诈风险以及监督对欺诈或者渎职行为的指控的调查和“经验教训”；
- 关于建立并遵守适当道德标准的公司政策和文化；
- 关于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充分性的内部审计报告；
- 公司管理利益冲突及关联方交易的政策合规，以及此类政策是否需要修改；
- 公司主要公司治理实践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
- 公司是否受到重大的经济可持续性风险的影响，如有，公司怎样管理此类风险。在此情形下：
  - “经济可持续性”是指公司以一定的经济生产能力继续长期运营的能力；

- “重大影响”是指极有可能该风险会极大的影响上市公司为股东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创造或保留价值的 ability。

## 披露

为保证透明度，委员会的职责将被完整和全面地报告给董事会。为和《披露政策》保持一致，委员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审阅所有未经董事会审批的关于本议事规则的公开披露和声明，包括在以下文件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 年度报告；以及
- 关于重大事项的新闻稿。

## 资源

当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或合适时，委员会将有权：

- 与管理层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联系，并有权从管理层和审计师处寻求解释和额外的信息。内部审计师向公司高管人员报告，同时也可以直接向委员会汇报；
- 取得公司所有账簿和记录；
- 运用公司任何员工、内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 选择并聘请外部顾问或外部服务提供者，在适当情况下，顾问为“独立”顾问，而不是公司通常的服务提供者；以及
- 根据要求从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处获得适当的声明及确认。

在本文中，“独立”指的是提供意见的顾问不受管理层及 / 或第三方的影响，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陈述和意见，对其独立性的确定应当与委员会对审计独立性的要求保持一致。

## 审阅

委员会将每年对其执行和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进行审查。

委员会将会接受定期的综合审查，包括公司董事、委员会成员、内部和外部审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层及其他管理层的调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年审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审查，以便就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或董事会设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的任何改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出修改建议。董事会必须批准年审过程中对本议事规则做出的修订。

## 本议事规则公布

所有的公司董事和员工在向公司秘书要求后都可以得到本议事规则的副本。本议事规则已公布在内联网及公司网站上。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为准。